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致：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協會代表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會員特別會議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社長及代表座談會上協會曾向儲社匯報協會的財務狀況。自 2015 年輕微增加協會費後，協會在竭力進行開源節流下，面對通脹壓力，仍然未能令財務達致穩健水平。在收集各儲社的意見後，大部份儲社皆認同增加協會費當為合適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在剛過去的周年會議的協會董事選舉提名中，發現當儲社的協會代表被提名為候選人時，其和議人就是其本人而產生衝突，故需要作出修正。就以上兩個事項，協會議定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會員特別會議。

詳情如下：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2 號室 郭樂賢神父堂

議程：請參閱隨附會員特別會議議程

敬希 台端能依時出席是次會議行使權利。若 台端未克出席是次會議，請 貴社董事會依據協會章程委派另一代表代替，並於會議舉行前 24 小時通知協會，而該受委派之協會代表須於會議當日帶同董事會之臨時委任書出席，以便查證。

秘書

許翊樂 謹啟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會員特別會議議程  
修訂章程建議(2021)  
會員特別會議協會代表回條  
臨時代表委任書

副本： 各會員儲蓄互助社董事會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 會員特別會議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7時30分

地點： 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 郭樂賢神父堂

## 會議議程

- 一· 介紹嘉賓及出席者
- 二· 確定會議法定人數
- 三· 宣布會員特別會議正式開始
- 四· 召開會議目的
- 五· 通過修訂章程
  - I. 調整協會費
  - II. 補充選舉和議人的身份
- 六· 其他事項
- 七· 會議結束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修訂章程建議(2021)

### I 調整協會費

理由：基於協會現行面對的財政狀況，增加協會費令使協會能持續發展，有足夠資源維持日常營運、改善服務水平。

修訂：相關的章程為第八章第 55 條。

### 原文

#### 第八章

#### 財政

54. 協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員儲蓄互助社所繳交的協會費。
55. 會員儲蓄互助社每一年份所繳交的協會費，應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成人社員每位港幣三十五元，未滿十六歲的社員每位港幣十五元伸算。
56. 倘個別會員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達至四千人或以上，該會員儲蓄互助社所繳交的協會費，則以四千名成人社員為計算協會費的基準。
57. 每一年份的協會費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
58. 如個別會員儲蓄互助社因經濟或其他困難而未能於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該年份的協會費，可向協會董事會申請延期或分期繳付，協會董事會可按照個別情況批准。除得協會董事會批准延期或分期繳付外，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三月十五日前尚未繳交協會費者，其協會代表在該年份的協會會員周年會議的投票權將被取消。

### 修訂為

55. 會員儲蓄互助社每一年份所繳交的協會費，應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成人社員每位港幣四十五元，未滿十六歲的社員每位港幣十五元伸算。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修訂章程建議(2021)(續)

II 補充選舉和議人的身份

理由：在協會董事選舉提名中，當儲蓄互助社的協會代表被提名為候選人時，其和議人就是其本人而產生衝突，故需要作出修正。

修訂：相關的章程為第七章第 44.2 條。

原文

第七章  
選舉

43. 提名人必須為現任協會代表或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每位提名人可提名超過一名董事候選人。
44. 提名人與和議人不能為同一人。
- 44.1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或另一名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
- 44.2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

修訂為

44. 提名人與和議人不能為同一人。
- 44.1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或另一名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
- 44.2 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社長或副社長。

---

---

(註：斜體及雙底線字為是次修訂的文字)



## 會員特別會議協會代表回條

致：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1)  本社協會代表\_\_\_\_\_（姓名）將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出席協會會員特別會議。
- (2)  本社協會代表未克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出席協會會員特別會議。
- (3)  本社協會代表未克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出席協會會員特別會議，現由本社董事會委派下列人士出席，並帶備董事會之臨時委任書。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_\_\_\_\_ 儲蓄互助社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註：請選擇於  內填上“X”

請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或以前**傳真此回條至 2323 6020、電郵 office@culhk.org 或寄回：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2 號室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秘書收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傳真：2323 6020  
電郵：office@culhk.org

\_\_\_\_\_ 儲蓄互助社

### 臨時代表委任書

致：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本社協會代表未克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出席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會員特別會議，現本社董事會委派下列人士出席。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社長姓名： \_\_\_\_\_

社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或以前傳真此臨時代表委任書至 2323 6020 或  
電郵 office@culhk.org。

臨時委任人士請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帶備此委任書出席會員特別會議。